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757392026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城市更新试点片区策划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1490-KWZB

计划编号: NNZC (2025) 9407 号

采购人: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1
4.4 投标函	22
4.5 开标一览表	24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9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联合体协议书）	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19 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城市更新试点片区策划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城市更新试点片区策划；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的相關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城市更新试点片区策划	2980000.00 元(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总价		2980000.00 元(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各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第一阶段:乙方提交初步成果,通过评审会后,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2、第二阶段:乙方提交中期成果,通过评审会后,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第三阶段:乙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4、第四阶段:最终成果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其中,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 50%,为人民币 149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含税);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5%,为人民币 1043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含税);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15%,为人民币 447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含税);各阶段支付金额分配如下:

合同总金额 (元)	支付进度	乙方名称	具体金额 (元)
2980000.00	第一笔 (2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000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8600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9400
	第二笔 (3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7000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12900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4100

	第三笔 (3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7000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12900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4100
	第四笔 (2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000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8600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94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各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最迟于2026年5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期3年,质量保证期2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5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华(职称:正高级规划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0200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9894Y
住所：南宁市金湖路59-1号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玮 周如
联系人： 符光	联系人：陆雯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9-1号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96
电话：	电话：025-83793178
传真：	传真：025-577133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名称：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3530 5070 0232	开户账号：32001594138050000344

乙方2：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8261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4985221471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炳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文学

联系人: 王熠方	联系人: 熊君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02
电话: 0771-2280101	电话: 0771-5851613
传真: /	传真: 0771-5851131
电子邮箱: nnskcywdt@163.com	电子邮箱: 9057411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 1604 7820 5933 3333	开户账号: 4500 1604 4650 5050 1915